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選舉連任。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楊明超先生	[53]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7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戰略及運營並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孟先進先生	[42]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兼常務副總裁	2019年10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 市場開發和 門店管理	無
安浩磊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0年3月	2018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 信息技術部門管理	無
羅娜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0年7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 供應鏈管理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非執行董事</b>						
衣家宇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曾興海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劉錚錚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崗位及職責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關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曉松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編纂]後生效)	2023年3月	根據公司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郁昉瑾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編纂]後生效)	2023年3月	根據公司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崗位及職責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關係
李劍峰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編纂]後生效)	2023年3月	根據公司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施康平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編纂]後生效)	2023年3月	根據公司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 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

楊先生於2015年1月創立本集團並一直在本集團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5年1月起擔任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上海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鹿邑縣和一肉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鹿邑縣澄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鄭州市黑老婆餐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核心僱員並持有其30%股權。

楊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孟先進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開發和門店管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孟先生於2015年1月與楊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一直在本集團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5年1月起擔任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起擔任鄭州鍋圈食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陝西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北京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孟先生目前正於上海交通大學終身教育學院修讀中國連鎖企業CEO研修計劃第26期課程。

安浩磊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信息技術部門管理。安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且自2020年3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他目前也正在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鄭州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康之源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先生目前正在國家開放大學攻讀大專文憑。

羅娜女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羅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鏈。

自2017年3月起，羅女士一直在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7年3月起於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自2020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產品中心負責人；自2021年8月起擔任鹿邑縣丸來丸去食品有限公司及鹿邑縣和一肉業有限公司董事。

羅女士目前正於中國河南師範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大專文憑。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非執行董事

衣家宇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衣先生擁有約1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衣先生在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衣先生自2018年起於上海不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擔任合夥人。

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建築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於2008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

曾興海先生，[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曾先生任職於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曾先生任職於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起，曾先生在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作，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現任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7月起，曾先生擔任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曾先生自2022年12月起任深圳市元鼎智能創新有限公司董事。

曾先生自2011年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非執業會員，並自2008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曾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金融與戰略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錚錚先生，[3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劉先生任職於河南佳瑞投資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劉先生擔任河南花花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其首次公開發售。自2023年4月起，劉先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6）任證券部經理，主要負責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自2023年8月起，劉先生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曉松先生，[49]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中國銀行紐約分行，最後職務為公司銀行部副總裁。他於2005年7月加入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股票分析師，之後轉入投資銀行部，專注於金融機構投資銀行業務。2008年8月至2022年9月，曾先生任職於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投資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最後職務為合夥人及首席執行官。曾先生於2022年12月創立了奧愷基金管理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專注投資亞洲已上市和即將上市的公司。其亦擔任奧愷基金管理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母公司奧愷基金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奧愷基金管理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於2003年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他也是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HKVCA）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曾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學專業，並於1995年至1997年修讀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課程。曾先生於1998年8月從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SE）畢業，獲得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榮獲羅伯特－富林明獎學金。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郁昉瑾女士，[46]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郁女士在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近20年的專業法律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郁女士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最後職務為高級律師。於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郁女士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任職，於上述期間的最後職務為合夥人。隨後，郁女士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合夥人，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自2022年12月起，郁女士擔任未來金融有限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兼董事總經理。

郁女士自2006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其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郁女士於2002年1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李劍峰先生，[40]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李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2006年7月起，李先生在中國飯店協會（「中國飯協」）任職。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飯店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辦公室日常工作。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飯店協會培訓部副主任，主要負責酒店餐飲培訓工作。2014年2月至2022年3月，李先生在中國飯店協會火鍋專委會任職，最後職務為秘書長，主要負責火鍋板塊的事務。自2023年1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飯店協會副秘書長兼西南辦事處主任。

李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中國湖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中式烹調師高級技師（一級）職業資格證書。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成都大學（前稱為成都學院）生物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施康平先生，[47]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施先生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施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諮詢部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間，施先生擔任微軟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q: MSFT）的全球財務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施先生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一間於聯交所(9888.HK)及納斯達克(Nasdaq: BIDU)上市的公司），彼最後職位為財務規劃及分析部門總監。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施先生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833.HK）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施先生擔任貓眼娛樂（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HK）的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間，施先生擔任水滴公司（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WDH）的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2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融資及會計事務。

自2000年8月起，施先生一直為加拿大的特許專業會計師。

施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美國密歇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1年9月，在美國紐約南部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法院」）對（其中包括）Waterdrop Inc.（「Waterdrop」）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Sidney Sandoz, et al. v. Waterdrop Inc., et al., 1:21-cv-07683，「Waterdrop 集體訴訟」），指稱Waterdrop於2021年5月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違反《1933年證券法》。施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擔任Waterdrop的首席財務官，連同Waterdrop的若干其他行政人員及董事以及Waterdrop Inc. 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連同Waterdrop，統稱為「被告」）被列為本案的被告。然而，施先生並無收到任何關於Waterdrop集體訴訟的相關通知或法律文件。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已公佈的法院記錄，原告指稱被告（其中包括）未就Waterdrop的首次公開發售作出充分披露，違反了《1933年證券法》第11及15條。具體而言，原告指稱Waterdrop及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未作出充分披露(其中包括)：(i)中國當局對互聯網保險公司的監控收緊及對Waterdrop財務及業務運營的影響；(ii) Waterdrop終止其互助計劃的真實理由，即中國監管部門的停業令；及(iii) Waterdrop於2021年第一季度加速運營虧損速度提升。該訴狀要求賠償原告據稱因未進行充分披露而遭受的損失。

Waterdrop於2022年4月22日提出駁回動議。於2023年2月3日，法院發佈命令，同意Waterdrop的駁回動議，原因為「註冊聲明充分警告投資者與Waterdrop及其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風險，包括運營成本的增加、監管制度及互助計劃的終止」。該案被駁回，並附有偏見。此外，該命令還裁定，對其餘被告(包括施先生)的索賠也將被駁回，概無理由認為對其餘被告(尚未送達)的索賠是可以區分的，並將繼續存在；因此，該案件已經結束。

於2023年3月7日，原告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巡迴法院」)提交了對法院駁回令的上訴通知(「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訴處於初步階段，巡迴法院尚未作出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理據相信施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及適當性會因Waterdrop集體訴訟抑或有關上訴中的任何一項而受質疑，因為僅在該等訴訟中將個別董事列為被告並不能構成懷疑其誠信或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基礎。此外，據本公司所知，(i)法院裁定支持Waterdrop的動議，並駁回Waterdrop集體訴訟；(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訴仍處於初步階段，巡迴法院尚未就原告的索賠實質作出裁決；(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或決定性的法庭裁決指出，施先生的個人參與致使或指示Waterdrop作出任何所謂的錯誤陳述會引起對其性格、經驗、誠信及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包括受信責任以及以與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的擔憂；及(iv)施先生從未收到任何與Waterdrop集體訴訟有關的通知或法律文件。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認為，Waterdrop集體訴訟及有關上訴不會影響施先生根據規則第3.08及3.09條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運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監事會亦有權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以在必要時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委任為監事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崗位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關係
鄭敏女士	[42]歲	監事	2019年12月	2017年1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張柏源先生	[27]歲	監事	2023年2月	2019年8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張藝凡女士	[35]歲	監事	2023年2月	2019年8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 監事

**鄭敏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監事。鄭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負責加盟商管理，且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2年3月在鄭州號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任區域經理。

鄭女士目前在中國國家開放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大專文憑。

**張柏源先生**，[27]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張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助理，且自2023年2月起擔任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在中國軍隊服役。

張先生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張藝凡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張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且自2023年2月起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鄭州電視台編輯記者的同時，她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中原工學院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崗位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關係
楊明超先生	[53]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7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戰略及運營並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孟先進先生	[42]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兼常務副總裁	2019年10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開發 和門店管理	無
安浩磊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0年3月	2018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 市場及信息技術部門 管理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崗位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關係
羅娜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0年7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 產品鏈	無
夏霓先生	[52]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 建議[編纂]過程中的 融資相關事宜	無
王暉先生	[39]歲	資本市場辦公室 主任、董事會 秘書及聯席 公司秘書	2023年2月	2020年9月	負責資本市場相關工作	無

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及羅娜女士的簡歷詳情，請見「一 董事會」。

夏霓先生，[52]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建議[編纂]過程中的融資相關事宜。夏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1994年1月起於香港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任分析員。夏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於新加坡大華銀行上海分行任職。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夏先生於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部業務總監。夏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助理。彼於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777」，並於2019年2月從香港聯交所除牌）任副總裁（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及執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7年6月）。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夏先生任海瀾之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98.SH，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經理助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夏先生於1993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夏先生於2022年11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完成哥倫比亞大學首席財務官課程。

王暉先生，[39]歲，為我們的資本市場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資本市場相關工作。王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王先生於拜耳(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自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王先生任職於科思創聚合物(中國)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王先生在小楊生煎企業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任財務負責人。

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註冊會計師(目前非執業)。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數學及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i)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ii)我們的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聯。

除本文披露外，據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於任命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相關資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暉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見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何燕群女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一直為於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何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副總裁，並協助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她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成員。

###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向多個專業委員會委任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施康平先生、郁昉瑾女士及李劍峰先生。施康平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
-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及有關開支的預算充足；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核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缺陷；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面臨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審計師，並審核外聘審計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及李劍峰先生。曾曉松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補償金額，而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先生、施康平先生及曾曉松先生。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每年至少就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進行一次審查，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以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委任及連任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的潛在合適人選進行調查，並就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的時間履行職責；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制定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及監督有關準則及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控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制定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遵守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的情況；
- 制訂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章程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處理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分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薪酬）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3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三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辭退利益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對價。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其上文所述的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楊先生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為最適合該職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經濟及工商管理。我們有四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